



附件三：

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領據

茲收到勞動部核發之獎勵金計新臺幣 元整無訛。

具領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承辦人：

民間團體圖記蓋印欄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金融機構 (含代碼及分行)	金融機構代碼(全碼)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(局)
帳號	
戶名	

備註：一、本表以申請人為團體者使用。

二、以申請年度為扣繳所得年度。